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832號

原　　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伏谷清
被　　告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法定代理人　顧閏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前2 條之規定，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6條、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要件，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5 年10月15日簽訂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一），依系爭租約一之第9 條第1 項約定已構成債權人即原告終止契約之事由，又依系爭租約一同條第2 項約定，債務人即被告應支付未付之租金新臺幣（下同）1,048,320 元。又兩造前於104 年1 月20日亦曾簽立資本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二），被告雖已給付租金完畢，惟尚積欠原告延滯息22,373元，總計1,070,693 元，及其中1,048,320 元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惟系爭租約一、二第17條已明文約定，兩造均同意有關系爭租約之紛爭均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5713號支付命令卷第11、21頁）。從而，本件訴訟自應受兩造書面合意之拘束，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為管轄法院。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丁于真